

載於消防署網站，提供民眾下載。

四、未來將持續推動「防災社區」，以達到自我社區抗災、避災及減災之目標，由各地方政府持續審視轄區災害潛勢變化情形，適時修正「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由中央統合推動 GIS 圖臺統一繪製防災地圖，預計結合內政部消防署雲端計畫於 102 年防汛期前完成建置開發。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業者是否以油電雙漲為由行哄抬物價之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業者是否以油電雙漲為由行哄抬物價之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另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皆針對 424 種商品共 1 萬 4 千個品目進行查價，並輔以經濟部（每週查價）、行政院消保處（機動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又，公平會、內政部及法務部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各行政機關對主管事務，如有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或調查機關配合行政查處部分，可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辦理聯合查處，並設置受理民眾檢舉商品囤積專線 0800-007-007 電話，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行為。
- 二、另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經濟部機動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已協調各大民生商品製造商、通路商、商圈、夜市、傳統市場及美容美髮業者承諾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並協調 7 大量飯店、超市及 4 大超商業者設置民生用品「抗漲專區」，持續規劃加強抗漲優惠方案，提供民眾更多之優惠商品選擇，務必保障民眾權益。另經濟部已與製造工廠及公會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掌控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及工廠出廠價格，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同時每日關注媒體報導以及下游業者反映之輿情資料，適時分析產品價格；如有異常情形發生，將洽詢業者瞭解漲價原因，倘業者涉有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將移請公平會進行查處。
- 三、公平會針對國際大宗物資如小麥、黃豆及其製成品麵粉、沙拉油之相關價格波動情形，已洽詢國際大宗物資主要進口及產製業者與相關公會，持續監控相關大宗物資及其製成品之國內、外價格走勢；並已針對近期飼料漲價部分發函警示相關飼料公會及所屬上、中、下游相關業者不得聯合調漲相關產品價格。另針對國內大宗物資進口或產製業是否涉及聯合壟斷等違反

「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已主動立案，刻正調查中。倘商品價格之變動涉及事業聯合漲價等違法情事，而非業者綜合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自身營業考量所為之單純價格調整行為，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

四、為瞭解民生物價之變動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

延續組改前行政院消保會自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另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年 5 月與消基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主管機關查處合理性。又，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查證媒體報導消費資訊之正確性並充分揭露：

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媒體報導導致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

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配合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囤積及哄抬：

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均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9)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頒訂有「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針對員警查詢警政資訊系統中各項資料，如查詢密碼之管理、查詢紀錄簿之填寫及保存，予以規範，如違反該規定因而發生洩密，致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

二、該署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頒「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針對查詢條件異常、高查詢量